

陕西省农业系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类别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条。
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3	对兽药进行监督检查	对兽药进行监督检查	省内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省内饲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6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条。

15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对渔业的监督检查	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	省级以下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第二十七条 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加强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检查	年度报告、能力验证、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